

有關反對工務計劃項目：第 6519TH 號
(十號幹線南段 - 北大嶼山至元朗公路) 工程

致：立法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劉健儀主席

就2002年6月28日公告，有關工務計劃第6519TH號（十號幹線南段 - 北大嶼山至元朗公路）工程擬議，現致函提出反對意見。

一．噪音及懸浮粒子

大量車輛二十四小時在村旁高架橋穿梭製造噪音並在山谷迴盪，令人感到煩擾，惡化生活環境及影響個人精神健康。而車輛在村旁高架橋通過，排放大量廢氣微粒。此等污染空氣質素、損害村民呼吸系統、危害健康，更嚴重影響本村長者晨運的身心康泰。

二．氣流暢道

高架橋硬件橫跨山谷，加上車輛流動形成風閘作用，阻礙了氣團流動，尤其東北風季節，氣流含大量內地工業有毒微粒，此高架橋加上青山及屯門公路等幹線團困，微粒積聚山谷變成毒霧流層，造成永久的持續性環境問題。

三．歷史古蹟，觀景名勝

該工程將破壞河西山坳之古蹟棧道，大欖郊野公園及水塘主壩景點等自然觀景。綜合古蹟辦資料及旅遊業發展方向，本山谷的古蹟歷史保存關乎社區經濟生態旅遊發展及地方生活傳統文化承轉的依托，更嚴重影響本村之殯葬區。

四．最初十號幹線之建設，乃貫通北大嶼山至元朗，現只建設南段，對疏道交通並無實質作用，相反更會造成屯門公路更為躋塞現象，不見其利，先見其害。因此，此時耗資巨額公帑而建一條不設實際之公路，難有商確餘地。

總括而言，十號幹線現有之定線及設計並不配合策略性環保評估原則及可持續發展概念。破壞郊野、古蹟、生態環境，沖激社會地方和諧生活。非必要的高難度工程只帶來工程界別的跨譽與收益，危害附近重要設施如氫氣房、煤氣管、水壩等；與運輸功效、經濟效益並不配合。

大欖涌村村公所

大欖涌村村代表：胡官帶

胡聯興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

通訊地址：新界屯門大欖涌村九十三號